

福州外语外贸学院教学发展中心文件

外院教发〔2019〕101号

福州外语外贸学院教学发展中心 关于申报 2019 年省级精品线上线下混合式 课程的通知

各院（部）：

为进一步推动国家级和省级一流课程培育与建设，促进信息技术与教育教学深度融合，根据《关于申报 2019 年省级精品线上线下混合式课程的通知》（福课联盟[2019]6号）文件精神，现就我校申报 2019 年省级精品线上线下混合式课程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申报范围

按照“科学规划、合理布局、优化结构、特色创新、高质量、开放共享”的总体要求，申报范围为以下 4 类本科课程：通识教育课、公共课（含研究生教育公共课）、专业

课（含学科基础课）、创新创业教育课。

二、申报条件

1. 课程是列入各专业培养方案并已实施至少一个学期的课程。

2. 课程质量高，教学效果好，得到广大教师和专家的好评，在同类课程中具有一定的影响力和较强的示范性。课程教学设计注重以学生能力培养为中心，融入先进的教学理念和思想，基于网络课程资源和智慧化教育教学平台，充分利用现代信息技术，深入开展线上线下混合式教学，实现教学方法和教学评价的多样性和创新性，满足学习者个性化、多样性学习需求，促进教学质量提升。其中，依托的线上课程资源应满足下列条件之一：

（1）引进省内外重点高校国家级精品在线开放课程或者经联盟认定的达到国家级精品在线开放课程要求的课程，课程须获得合法授权专门使用，引进课程的讲授视频、配套数字化学习资源以及授课教师团队自己录制的讲授视频等能覆盖教学大纲要求的教学内容。

（2）应用课程负责人自己已建成的共享程度高、广受学习者喜爱的在线开放课程，课程讲授视频和配套的数字化学习资源能覆盖教学大纲要求的教学内容。申报课程须为列入本校一流本科课程等建设计划的重点课程，本类课程（依托自己已获国家级精品在线开放课程的除外）申报数不超本校

本次申报课程总数的 20%。

(3) 课程强调信息技术与教育教学深度融合的课程改革和课堂革命，课程建设符合《福建省高校精品线上线下混合式课程建设基本要求（试行）》（见附件 1）。

(4) 课程负责人及建设团队：课程负责人为本学科领域的专家、名师或骨干教师，具有中级及以上专业技术职务（具有 2 年及以上本科课程主讲经历、博士学位的青年教师不受职称限制可担任课程负责人）；课程建设团队有良好的合作精神，结构合理，分工明确，有在线教学经验；使用外校在线开放课程资源的课程主讲教师团队，已建立起与供课方主讲教师团队的协同工作交流机制，能得到供课方有效的教学指导、教学支持及资源更新等服务。

三、申报与遴选

1. 省级精品线上线下混合式课程由院（部）组织教师进行申报，由联盟参照《福建省高校精品线上线下混合式课程建设基本要求（试行）》，组织专家遴选入围课程。各单位对所申报的课程内容（文字和影像等）应逐字、逐句、逐帧审核，不得存在政治性、思想性、科学性和规范性问题以及侵犯知识产权、肖像权的问题。

2. 对遴选入围的课程提请省教育厅审核后确认为省级精品线上线下混合式课程建设项目，由联盟指导各高校按照

有关规定和课程建设方案组织实施。

3. 联盟将对各课程建设项目实施网上监管、使用评价、阶段性评估、年度检查，根据课程质量、使用效益、师生评价、创新特色等情况提请省教育厅给予绩效奖补，择优推荐参加国家、省级精品线上线下混合式课程认定；对建设与应用效果不佳的课程给予下线处理或取消省级精品线上线下混合式课程立项。

四、申报程序及时间安排

1. 各院（部）于2019年7月10日汇总上报本单位省级精品线上线下混合式课程申报教师名单。

2. 各院（部）于2019年7月30日前遴选、审核并汇总入围的《福建省高校精品线上线下混合式课程申报书》（见附件2）和《福建省高校省级精品线上线下混合式课程推荐汇总表》（见附件3）纸质版一式2份及课堂实录视频光盘1份报送至教学发展中心。

3. 各课程主讲老师使用学校管理员生成的账号登陆平台（fooc.uooonline.com）上传申报材料，完成在线申报，具体时间另行通知。

联系人：曾晓映 电话：15880066002

电子邮箱：877592955@qq.com

联系人：林 珑 电话：13459116390

电子邮箱：181468405@qq.com

附件：

1. 福州外语外贸学院省高校精品线上线下混合式课程申报教师
名单汇总表

2. 福建省高校精品线上线下混合式课程建设基本要求（试行）

3. 福建省高校精品线上线下混合式课程申报书

4. 福建省高校精品线上线下混合式课程推荐汇总表

福州外语外贸学院教学发展中心

2019年7月5日